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宣传部

关于做好创建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攻坚阶段公益广告刊播工作的通知

各创建单位:

今年7月,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办将对我市创建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进行检查,我市创建工作将进入最后攻坚阶段。进一步做好这一阶段的公益广告刊播工作,对于营造更加浓厚的社会氛围,顺利迎接上级检查至关重要。根据市委领导指示精神,从即日起,全区各有关单位、各类媒体传播平台要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迅速行动、深挖潜力,狠抓重点部位,在关键环节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进一步提高公益广告的普及率和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知晓率,扎实做好创建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刊播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电子显示和视频终端(刊播内容—文明深圳、核心价值观24字)

从7月1日起,全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社区、街道、景点、商业综合体,利用本单位、本区域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刊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品。其中对外服务窗口单位最少每5分钟、其他单位最少20分钟定格播放15秒宣传主题。各单位统一刊播由市委宣传部编发的宣传画面,不再刊播本区制作的画面。(由各单位及相关场所管理单位负责)

二、社区企业宣传栏

社区企业(刊播画面——文明深圳、核心价值观24字、

南粤楷模、小善君）在各街道社区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7月1日前上画。（由各街道办、中英街管理局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

三、有关要求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按照本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宣传主题的刊播任务。

2. 各有关单位既要突出重点，又要统筹兼顾，在点位、时段、频次等各方面协调做好刊播。创建文明城市系列宣传广告，原则上刊播至8月上旬。

3.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不同媒体平台的类型和规格，对画面通稿尺寸进行适当编辑裁剪，确保与媒体平台匹配，确保宣传主题画面的完整、系统、美观。

4. 上述内容中宣传广告的制作安装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5. 各有关单位根据负责媒体类型，在“深圳市公益广告管理网”（<http://www.szpsa.org/>）“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相应宣传品。

6 市委宣传部从7月3日起，将对上述公益广告刊播情况进行检查，区文明办也将委托第三方开展巡查督导，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特此通知。

市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2017年6月30日